**燕罗街道“三小”场所小作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业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BAZXDL-2025-00380**

**项目名称：燕罗街道“三小”场所小作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29日**

**目录**

[**特别警示条款** 4](#_Toc19137357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91373575)

[一、说明 5](#_Toc191373576)

[二、招标文件 7](#_Toc19137357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19137357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191373579)

[五、开标与评标 13](#_Toc191373580)

[六、授予合同 16](#_Toc191373581)

[七、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17](#_Toc191373582)

[第二章 合同基本内容 20](#_Toc191373584)

[第三章 附件 23](#_Toc191373585)

[1. 自查表 24](#_Toc191373586)

[2. 综合评分指引 26](#_Toc191373587)

[3. 投标函 27](#_Toc191373588)

[4. 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8](#_Toc191373589)

[5. 资质证书 29](#_Toc191373590)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0](#_Toc191373591)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31](#_Toc191373592)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_Toc191373594)

[9.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5](#_Toc191373595)

[10. 投标一览表 37](#_Toc191373596)

[11. 项目费用分项报价列表 38](#_Toc191373597)

[12. 服务条款偏离表 39](#_Toc191373598)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40](#_Toc191373599)

[14. 设备/装备/工具配置列表 41](#_Toc191373600)

[1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42](#_Toc191373601)

[16.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43](#_Toc191373602)

[17. 投标人经验情况评价证明 44](#_Toc191373603)

[18.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的提供。没有的可以不提供） 45](#_Toc191373604)

[19.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0](#_Toc191373605)

[2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53](#_Toc19137360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_Toc191373607)

[第五章 招标邀请 55](#_Toc191373608)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59](#_Toc191373609)

[第七章 评标信息 61](#_Toc191373627)

[资格性审查表 61](#_Toc191373628)

[符合性审查表 61](#_Toc191373629)

[评标信息表 62](#_Toc191373630)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说明：“特别警示条款”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 **招标文件说明**

1.1 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

1.2 招标文件分为《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两部分。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修订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4 招标文件由**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1.5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投标人责任**

2.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熟悉并理解各条款的内容和规定。

2.3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和资质条件。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提供。

2.4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回答招标文件及格式表格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影响其投标的评审结果。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单位已获得一笔资金，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4 采购人及招标机构**

4.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4.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版本说明**

5.1 本版本适用于服务类招标项目采购。

**6 合格的投标人**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

6.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6.3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3.1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6.3.2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6.3.3为采购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规划论证等服务的；

6.3.4其他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4.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4.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4.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7**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

7.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7.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7.2.1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7.2.2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2.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7.2.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2.5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7.2.6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7.2.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8 合格的服务**

8.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8.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关键信息：包括投标文件初审表、评分表等
2. 标书，共七章，内容如下：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供参考）
5. 附件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邀请
8. 服务需求书
9. 评标信息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1.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视情况通过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每个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后须立即确认，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1.3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含修改性文件），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1.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或网站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2 除非下文另有约定，本招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2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和货币**

16.1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6.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16.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7.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7.4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7.5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证明服务与其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照片。

18.3 投标人在阐述第15.2条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分类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评判。

18.4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根据本须知第19条规定，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会被视为退出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或“电子标书”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标书提供正本的PDF格式文件（文字内容需与正本内容一致，不要求加盖公章，无需扫描）。

20.2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附件”模板的内容编制完成。

20.3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标书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20.4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20.5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正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20.6投标文件中所有表格，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资质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授权文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0.7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盖章方为有效。

20.8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0.9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任何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21.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标书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3 外层信封均须：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应的地点。
2. 注明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应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 外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4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或“电子标书”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标书提供正本的PDF格式文件（文字内容需与正本内容一致，不要求加盖公章，无需扫描）。
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的内容编制完成。
3. 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4.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5.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标书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6.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7.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正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8. 投标文件中所有表格，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资质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授权文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9.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盖章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任何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投标截止日期**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2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

22.3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招标方有权宣布此次招标无效，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4.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5.1.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1.2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3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25.1.4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招标代理机构。

25.1.5 评审专家与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其他与投标人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25.1.6评审专家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评审工作。

25.1.7招标文件描述有歧意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5.1.8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处理建议，并做书面记录。评标报告须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须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

25.1.9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准时组织公开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6.2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进行唱标。

26.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6.4除了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6.5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仅拆封《投标一览表》。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投标一览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6.6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6.7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6.8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7 评标**

27.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3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4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27.5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招标代理机构。

27.6评审专家与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其他与投标人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27.7评审专家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评审工作。

27.8招标文件描述有歧意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7.9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处理建议，并做书面记录。评标报告须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须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9.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内容**详见《评标信息》→《资格性审查表》。**

2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9.3.1 若投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总价为准；

29.3.2 若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价格表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9.3.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9.3.4 若投标书中声明的投标总价与以投标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9.3.5 若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如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内容**详见 《评标信息》→《符合性审查表》。**

**29.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29.6 对不属于“投标无效”或“拒绝投标”列示的其他情形，包括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并酌情扣分处理。

29.7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投标无效”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不完善或有纰漏的情况，但又没有违反实质性规定，不足以导致投标无效的，应作扣分处理。**

29.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 《评标信息》→《评标信息表》）**

报价是否合理或是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0.1．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1.1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30.1.1.1资格性检查，见26.2。

30.1.1.2符合性检查，见26.4。

30.1.1.3 针对第26.2.1.2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0.1.1.4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委托招标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在委托招标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30.1.1.5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30.2 综合评审**

30.2.1.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30.2.1.2评比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比因素 | 权重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30.2.1.3加权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公式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30.3定标方法：**

按评审后平均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平均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人。平均分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平均分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 评标结果公示**

31.1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在“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日历日。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若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评标结果。

3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和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资格后审**

32.1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 六、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33.1 招标机构和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招标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领取《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 **取消中标资格**

37.1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8 中标服务费**

38.1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例如：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参考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2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38.3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交付。

##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 39. 质疑受理机构及原则

39.1质疑受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39.2质疑处理原则

39.2.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9.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9.3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39.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3.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39.4质疑条件

39.4.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39.4.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39.4.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9.4.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39.4.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4.6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39.5.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9.5.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39.5.3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39.5.4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39.5.5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9.6相关责任与义务

39.6.1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9.6.2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39.6.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9.6.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9.6.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9.7 其他

39.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39.7.2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9.7.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39.7.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39.7.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合同基本内容

（此部分仅供参考）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路二十一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为加强2025年宝安区住房建设领域行政复议工作，特聘请乙方协助开展2025年宝安区住房建设领域行政复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协助开展2025年宝安区住房建设领域行政复议工作，协助行政复议专职人员调查取证，收集与住房建设类案件相关的法律、法规、案例等参考资料，协助行政复议专职人员草拟行政复议文书、送达文书，协助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开展调查、记录听证内容工作，协助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开展听取当事人意见、听证的调查及记录、争议多元化解等相关工作。

1. **服务方式、人员**

1、乙方以本所的整体力量为依托，以法律服务团队的形式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2、乙方指派以 为项目负责人， 组成 人的工作团队，并在服务期内指派其中 名团队成员专门协助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团队成员协助甲方工作期间所产生一切人身财产损害以及可能的赔偿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聘请及确定指派工作人员，但其因自身素质、工作能力等原因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门协助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定新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3、甲方要求乙方主办律师到甲方参与相关事务的，乙方的主办律师应当依时参加。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收费**

1.服务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2.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后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在服务期开始三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在服务期开始六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费用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乙方专项法律服务客户单位，有权接受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2.如因乙方工作上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合同服务内容，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5.乙方及指派人员应当严守甲方秘密以及其他甲方认为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

6.乙方若更换指派人员，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指派人员的；

（2）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

**第六条 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和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二○二五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二○二五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三章 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自查表

（2）综合评分指引

（3）投标函

（4）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5）资质证书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0）投标一览表

（11）项目费用分项报价列表

（12）服务条款偏离表

（13）投标人情况介绍

（14）设备/装备/工具配置列表

（1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6）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17）投标人经验情况评价证明

（18）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的提供。没有的可以不提供）

（19）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2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 自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1 |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投标人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格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代表签署时，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检****查指****引**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2 |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4 | 除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通过 □不通过 |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且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或情况说明或退休证明）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6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通过 □不通过 |  |
| 7 |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
| 8 |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 □不通过 |  |
| 9 |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10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
| 11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12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13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14 | 对标注 **★**号的重要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综合评分指引**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本文件第七章评标信息《评标信息表》中内容，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逐条填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栏中内容）** | **评分准则****（逐条填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分准则栏中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5. 资质证书**

（如：资格要求的证书或其他自有的证书等）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特别注意事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如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

3、如法人为港澳台居民的，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无法通过符合性检查。**

致：招标代理机构

\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或退休证明）；**

备注：新成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亦视为符合。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特别注意事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投标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为法定代表人自行投标则无需提供；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提供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应提供承诺函，承诺授权代表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无法通过符合性检查。**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以下附件1和附件2)**

**附件1：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2：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如下）**

**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

**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因我方为新成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提供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的社保证明，现我方承诺该授权代表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为我方单位正式员工。

我方以上承诺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我方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备注：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格式进行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则无法通过资格性审查。**

**9.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小写：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总价超出各项控制金额或漏报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以上各项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1. 项目费用分项报价列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代表姓名：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明** |
| 1 |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中》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 |  |  |
| 2 |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中》中所有非带★号条款要求。** |  |  |

**填写说明：**

1.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2.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3.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三**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有关资质和获奖情况需提供证书扫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设备/装备/工具配置列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数 量 | 品牌及规格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1、此表可延长。表上相关内容供参考，请各投标人按招标需求服务实际涉及的所有设备、装备、工具填写。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设备规格描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根据评分准则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根据评分准则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经验情况评价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时间** | **规模（金额）** | **验收**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表中要求将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的提供。没有的可以不提供）**

（如有的提供，没有的可以不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链接：[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详见《投标资料表》）**；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资料表》）**；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任一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日 期：

**说明：1.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如内容填写不全或未在□处打√，**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 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 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日 期：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任一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日 期：

**说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如内容填写不全或未在□处打√或未附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④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如内容填写不全或未在□处打√**，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19.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说明：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评标表中要求提供的各项方案和证明材料可放在此项中)**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  |
| --- | --- |
| 序号 | **专用条款内容** |
| 1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2 | 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
| 3 | 对招标文件澄清答复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 |
| 4 |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 |
| 5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附电子光盘，内容采用PDF格式）。 |
| 7 | 招标编号：BAZXDL-2025-00380招标项目：燕罗街道“三小”场所小作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业技术服务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商务大厦A座9楼09A开标室。** |
| 9 | 评标委员会共有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0 | 开标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商务大厦A座9楼09A开标室。** |
| 11 | **本项目投标总价控制金额为209,800.00元，超出控制金额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2家**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 **家**。 |
| 13 | 授予合同时对货物或服务增加或减少的幅度：数量的±10%（按投标报价计）。 |
| **投标人须知** |
| 14 | 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不足5000元的，按最低收费5000元收取）**。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收款单位：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银行账号：755964554710101 |
| 16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
| 17 | 现场演示（答辩）：本项目不安排现场演示。 |
| 18 |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9 |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出现以下情形，其（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1）、未通过资格后审；（2）、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用户单位签订协合同；（3）、有弄虚作假的情况；（4）、由于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 |
| 20 | 中标公示和通知：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日历天。 |
| 21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五章 招标邀请

**一、项目概况：**

燕罗街道“三小”场所小作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业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AZXDL-2025-00380

2、项目名称：燕罗街道“三小”场所小作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业技术服务

3、预算金额：209,800.00元

4、最高限价：209,800.00元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微型企业不得投标**，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四、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5日(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和投标报名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网上购买注意事项详见: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600元/份。采购人同时提供WORD版与PDF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如W0RD版与PDF版有差异，以PDF版招标文件为准。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8月11日10:00至10: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商务大厦A座9楼09A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0: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4、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10:30（北京时间），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5、开标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商务大厦A座9楼09A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备齐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和投标报名：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答疑事项：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2025年8月5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送达我司或原件扫描发送至我司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3、凡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xsz.com），采购人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5、招标信息发布网站：深圳交易集团网(https://www.szexgrp.com/)、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xsz.com>）。

**备注：1、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尽快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进行注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环胜大道1号

联系人：蔡工

联系方式：0755-23216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5-88918228

**九、招标文件：**因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无法网上公开，各供应商若需要查看招标文件，可到我司查看。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1. 带“★”项为不可负偏离项，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是否响应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以《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为准。**

**2.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燕罗街道“三小”场所小作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业技术服务
2. 项目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209,800.00元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燕罗街道辖区内“三小”场所小作坊，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消除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现燕罗街道拟采购燕罗街道“三小”场所小作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业技术服务，对燕罗街道辖区内涉危险作业、消防、机械、危化品、特种作业等300家小作坊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清单制定、编制巡查指引及总结报告等工作。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

3、服务内容：①聘请专业培训讲师对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开展相关安全知识培训（12课时）；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对300家“三小”场所小作坊开展安全隐患整治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对服务对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指导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根据排查内容进行复查并建立档案；③结合我街道“三小”场所小作坊的实际情况，参考国家相关安全法规、技术标准，编制巡查指引并印制不少于500份指引；④根据我街道小作坊内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安全评估，并出具总结评估报告。

4、工作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开展燕罗街道“三小”场所小作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业技术服务工作，要求确保服务工作质量。

5、服务成果要求：中标方对本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资料整理、汇总分析，编辑成册，出具工作总计报告。

6、项目人员要求：组织不少于1名项目负责人和5名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团队，其中团队人员中应具有不少于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件及1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7、设备要求（设备名称、数量）：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必须配置的管理设备设施，中标单位根据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合理配备。

8、考核办法/验收方式：项目服务完成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中标方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对台账数量进行确认，以此作为结算金额的依据。

12、付款方式：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并经采购单位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全款（如服务成果未达到要求，将按具体完成情况及数量结算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开具有效发票，采购单人根据财政流程进行支付。因采购方支付中标单位所有款项均需通过宝安区财政局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采购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采购方与中标单位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第七章 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满足与否 |
| 1 |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 □满足 □不满足 |
| 2 | 投标人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格的； | □满足 □不满足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代表签署时，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满足 □不满足 |
|  | 结 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满足与否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满足 □不满足 |
| 2 |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满足 □不满足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满足 □不满足 |
| 4 | 除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满足 □不满足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且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或情况说明或退休证明）的； | □满足 □不满足 |
| 6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满足 □不满足 |
| 7 |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 □满足 □不满足 |
| 8 |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 □满足 □不满足 |
| 9 |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 □满足 □不满足 |
| 10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满足 □不满足 |
| 11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 □不满足 |
| 12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满足 □不满足 |
| 13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满足 □不满足 |
| 14 | 对标注 **★**号的重要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 □不满足 |
|  | 结 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评标信息表

|  |  |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的，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按前款规定享受评标优惠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 明函样式见附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 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部分** | **10** |
| **2** | **技术部分** | **37**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 13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个方面内容：（1）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2）项目工作流程；（3）项目工作措施。（二）评审标准：1.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全部提供得6分。2．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分档打分：（1）优：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7分；（2）良：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3）中：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得3分；（4）差：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不得分。以上两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3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方案评价 | 12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析与建议：（1）项目重难点分析；（2）重点难点解决措施；（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审标准：1.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全部提供得6分。2.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分档打分：（1）优：内容完整充实，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应对措施合理性强，得6分； （2）良：内容完整，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应对措施合理性较强，得4分；（3）中：内容较完整，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合理性一般，得2分；（4）差：未提供或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不得分。以上两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2分。 |
| 3 | 项目质量管理的保证措施 | 12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个方面内容：（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2）项目进度保障；（3）项目应急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1.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全部提供得6分。2.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分档打分：（1）优：内容完整充实，质量、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分； （2）良：内容完整，质量、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3）中：内容较完整，质量、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得2分；（4）差：未提供或提供的质量、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不得分。以上两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2分。 |
| **3** | **商务部分** | **48**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资质情况 | 10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消防安全评估或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质的，得3分；2.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单位证书的，得1分； 以上四项累计最高得10分。（二）评审依据：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作为得分依据；2.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备案制网站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 |
| 3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9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1.具有安全或消防或化工等方面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3分；2.具有机械或电气方面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得2分；3.具有安全培训教师或安全生产培训教员证书的，省级或以上得3分，市级的得1.5分；4.具有安全或消防或机械或电气类或化工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以上四项最高累计得9分。（二）评审依据：1. 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的验证结果网页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在海外留学并取得学历的，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2. 提供有效期内安全培训教师或安全生产培训教员证书复印件。3. 提供副高或以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4. 提供人社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类证书扫描件，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年限以证书发证时间或批准时间计算。5.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近1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未提供则不得分。补缴社保和离退休人员不列入评分。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拟投入服务项目技术人员 | 9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1．具有安全生产类或消防类或机械类或电气类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3分；2.具有安全评价师，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6分；以上2项最高累计得9分。同一人不可累积得分，以最优情况计分。（二）评审依据：1. 提供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2. 提供有效期内消防设施操作员安证书、低压电气操作证书复印件。3.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技术力量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投标截止日前近1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未提供则不得分。补交社保和离退休人员不列入评分。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5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1.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安全专项排查类或专项整治类或隐患排查类等与安全生产相关专业技术）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以上两项最高累计得10分（二）评审依据：1. 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面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双方名称和双方公章）复印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履约评价 | 10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的业绩（且获得评分），能够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同等级别）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其他部分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分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二）评分依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